

社保养老金等未来五年将迎来变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在网站上公布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对完善社保制度,深化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作出了全方位部署,有不少政策性突破,社保、养老金、工资收入等方面未来5年将发生一系列变化。

【变化一】社保:待遇水平将稳步提高

社保待遇连着老百姓的救命钱、养老钱。规划将“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定为“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之一。

规划明确,推进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调整,综合考虑物价变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基金承受能力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人社部数据显示,从2012年至2020年,企业职工月人均养老金由1686元增长到2900元左右,全国月平均失业保险金水平由686元提高到1506元。今年职工基本养老金实现“17连涨”,上涨待遇近期发放到位,按照规划要求未来有望继续上涨。

此次规划还提出,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变化二】收入分配:“提低扩中”缩小差距

围绕“十四五”期间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这一要求,规划分类、分情况作出一揽子政策安排。

例如,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强化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工资分配的事前指导,探索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

事业单位逐步实现绩效工资总量正常调整,实行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探索主要领导干部分配激励约束机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完善消防员工资福利政策。

国有企业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等等。

专家表示,这些安排体现了一个总趋势,即未来几年政府将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的调控和指导,并通过“提低扩中”缩小收入差距,让更多普通人的“钱袋子”鼓起来。

【变化三】养老金:逐步提高最低缴费年限

根据社会保险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这一规定将在“十四五”期间有所调整。

规划提出,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修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发月数。

“这些都是国家为了确保养老金收支平衡打出的‘组合拳’,是我国老龄化背景下的必然举措。”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表示。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估算,“十四五”期间新退休人数将超过4000万人,劳动年龄人口将净减少3500万人。

专家表示,最低缴费年限提高对企事业单位职工影响不大,主要影响的是灵活就业人员。后者完全由自己缴费,按最低年限缴纳很常见。最终提

高几年,还需根据我国劳动者的平均就业年限等研究确定。

【变化四】灵活就业人员工伤保险:外卖骑手等将不再“裸奔”

权威数据显示,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达2亿人,近年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长。2020年,共享经济提供服务人数约8400万人。但是按照现行规定,灵活就业人员与从业单位之间属于非稳定劳动关系,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制度保障。

针对这些痛点、难点问题,规划提出,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机制;制定职业伤害保障试行办法,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

“及时补齐保障短板,健全就业、劳动报酬、社会保险、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制度,既有助于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也有利于促进灵活就业、增加就业岗位和群众收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表示。

按照相关部门部署,下一步将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保障劳动者权益的责任,为平台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与工伤保险待遇总体一致的公平保障,让外卖骑手等不再“裸奔”。

【变化五】公务员和参公人员工伤保险:实现广覆盖全部纳入

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制度,这是此次规划提出的又一新要求。

据了解,我国工伤保险制度是在上世纪90年代《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基础上逐渐建立起来的,公务员及参公人员最初并不包括在其中,如果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主要由民政部门参照相应条例给予抚恤和优待。

不过,抚恤和优待的保障情形相较工伤保险范围更窄。公务员及参公人员上下班途中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在工作岗位猝死或者患职业病等,工伤待遇可能得不到有效保障。

为推动公务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保险待遇,近年来人社部积极支持鼓励各地将公务员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份将公务员整体纳入了工伤保险制度,其余省份的部分地市也开展了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试点工作。

【变化六】劳动者休息权益保障:完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

针对企业超时加班、恶劣天气强制出工等问题,规划回应社会关切,提出完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并专门部署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进行治理。

“随着非标准劳动关系越来越多,亟需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时间等作出更加周密科学的安排,维护劳动者权益。”中国劳动学会特约研究员苏海南说。

多位专家认为,应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按规定合理确定日最长在线时长或者工作时长,安排工间休息。同时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基本权益保障。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快递员劳动定额标准,确定快递员最低劳动报酬标准和年度劳动报酬增幅,快递企业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姜琳)

三部门印发意见 推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近日向社会公布。该意见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同印发,旨在建立健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意见要求,对于四类情形应当进行家庭教育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改进家庭教育意见,必要时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四类情形包括:未成年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遭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侵害的;其他应当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

意见强调,对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教

育不当或失管失教问题,尚未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偏差或遭受侵害后果的,应当提供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特别是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家庭,如离异和重组家庭、父母长期分离家庭、收养家庭、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家庭、强制戒毒人员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残疾人家庭、曾遭受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等,更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主动提出指导需求的,应予支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区、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城乡接合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等重点地区要结合办案广泛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意见明确,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培养未成年人法律素养,帮助强化监护意识,引导改变不当教育方式,指导重塑良好家庭关系等方面。

(刘硕)

最高法印发通知 健全特邀调解名册制度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特邀调解名册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配套机制,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实质性化解。

2020年1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开展一年多以来,试点法院充分发挥特邀调解名册制度的重要作用,有力推动了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发育发展。此次《通知》发布,及时回应和解决了试点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了试点工作配套机制,将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专业优势,培育、引导、支持、规范各类调解力量稳健发展,推动矛盾纠纷在源头实质性化解。

《通知》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创新试点举措:

一是改进建册模式,实行“分建分管”“统建共享”。《通知》提出试点法院要针对调解组织、调解员的不同特点,区分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分别管理、统筹使用;要

结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进程,推动由上级法院统一建立辖区各试点法院共享的特邀调解名册。

二是区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首次提出明确的入册标准,有效解决了入册标准难以把握的问题。《通知》针对特邀调解组织,从成立依据、监管机构、设立程序、组织经费、禁止性条件等方面,提出了8条入册标准;试点法院可以根据特定专业领域的纠纷特点,规定专业调解组织的加入条件。

三是加强名册规范化管理,完善运行和违规处理机制。《通知》提出,试点法院要会同相关主管机构对名册实行“双重管理”,并健全完善业务指导、业务培训、数据统计、绩效评估、信息公示、补贴发放等工作机制,健全违规行为发现、调查、申辩、决定等工作程序。

四是结合试点探索,优化调整司法确认案件管辖规则,进一步降低当事人的解纷成本。当事人主动选择在诉前通过调解解决纠纷,达成协议后申请司法确认的,除调解组织所在地、调解协议签订地外,还可以向调解协议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或者纠纷发生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试点法院提出。

(华闻)

文旅部:拟规定网络表演经纪机构 不得以带头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消费



为加强网络表演行业内容源头管理,进一步明确平台、主播、经纪机构三方关系,文化和旅游部7月12日发布《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得以虚假消费、带头打赏等方式诱导用户消费,不得以打赏排名、虚假宣传等方式炒作网络表演者收入。

意见稿指出,网络表演经纪机构应当加强对签约网络表演者的约束,要求其不得以特殊对待、语言刺激、承诺返利等方式诱导用户消费;当发现签约网络表演者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要求网络表演者停止网络表演活动。

(余俊杰)